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懸掛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意需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 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告。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金浩先生(主席)

王兵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丘雨美女士

朱沛祺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33,298,39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6,659,678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實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股份合併不會涉及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a)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44,1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及(b)本金額為31,328,287.8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轉換為294,539,678股現有股份的權利（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購股權的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44,100,000股現有股份。授出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由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由於發行股份乃本公司作為其中一

董事會函件

方之交易中之代價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除外)，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受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或面額；或(ii)認購價；或上述任何組合，惟：(a)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之本公司股本；及(b)儘管上文(a)段所述，由包含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及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而進行，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本公司作出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

因股份合併而導致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的預計調整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0.14港元	44,100,000	0.70港元	8,820,000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上述調整進行核證，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10,264,739股現有股份未來仍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授出，包括：(a)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後仍未使用的64,739股現有股份；及(b)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應佔的10,2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無其他變動，2,052,947股合併股份未來將根據二零二零年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授出。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上述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於彼等悉數轉換後有權轉換為294,539,678股現有股份，包括：(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發行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5,262,3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轉換為133,880,000股現有股份；及(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及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6,065,967.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轉換為160,659,678股現有股份。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中。

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生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須作出簡單直接的按比例調整，維持中性影響，且不得從債券持有人角度獲得任何優勢（包括內在價值之任何增加）。所有調整均應由董事會按順序指定的一名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如對調整存在任何疑問，有關董事之證明文件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之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因股份合併而導致須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作出的預計調整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現有股份 換股價	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換股價	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合併股份 數目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0.114港元	133,880,000	0.57港元	26,776,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0.10港元	160,659,678	0.50港元	32,131,935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通過決議案使上述就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的調整於接近股份合併生效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的調整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9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79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市值預期為8,950港元，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規定。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指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的水平，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其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為本公司日後之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度。因此，儘管本公司產生成本及存在因碎股而對股東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探求收購機會過程中，本公司一直在與業務對手方進行磋商，而彼等已初步表示有意願接納本公司證券作為收購代價。此外，本公司已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進行接觸，探討股本集資機會，以期增強本公司現金及財務狀況。為促進本公司正在進行之磋商，把握所出現之該等機會，本公司認為通過建議股份合併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屬適宜及必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股份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26,000,000股現有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6百萬港元（「**股份認購**」）。鑒於股份認購原預計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認購人同意按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45,20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認購協議原擬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226,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除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外，訂約方同意增加一項先決條件，使認購協議之完成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的公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虧損情況、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未償還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的狀況，因此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為減輕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繼續尋求外部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

董事會函件

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於股份認購公告中已披露但尚未完成的股份認購。鑒於此前及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公司不排除於未來十二個月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的可能性。然而，截至目前，除股份認購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機會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如由於股本集資機會的實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他安排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股東就每張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每張已發行的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金額)之情況下，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關於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兩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